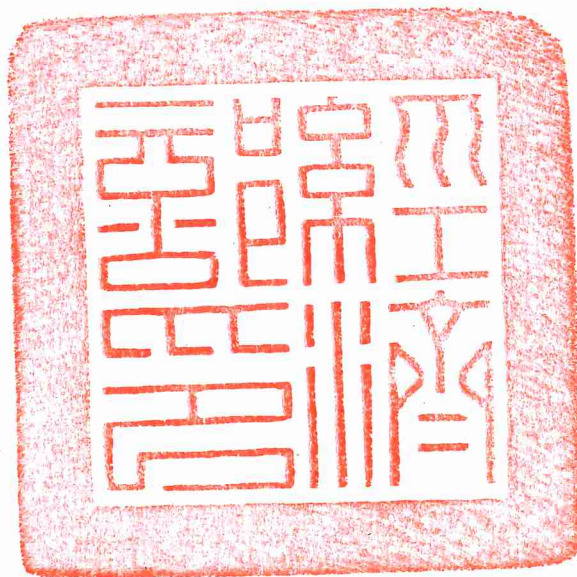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12840 號



修正「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」第四點

部長 李 吉 先